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021年03月11日聽覺障礙者焦點團體-發言紀錄重點摘要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黃淑芬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p>1. 醫療方面：</p> <p>(1) 仍如同過去存在著太多不理解。即使本會一再加強宣導，但醫院端仍不知道可以幫聽障病人申請免費之手語翻譯，非常可惜。我最近陪同就醫，我是以聾翻譯身份陪同就醫服務，那位癌症朋友非我的朋友，是我服務的案主，第一次為他服務，發現醫師不歡迎（甚至排斥）手語翻譯幫忙溝通，因而錯過正確醫療資訊，造成使用藥物不正確的使用。醫院是否知道可以申請手譯？難道確實不知道嗎？而社工也不知道嗎？醫生說我已跟你講過止痛貼布如何使用，之前是由聽人妹妹陪同，但妹妹也沒有轉述清楚，只跟我朋友說應該在那裏貼2片即可，我陪同時醫院掀起來看才發現貼錯，我當場藉機立刻向醫院反映表示手語翻譯很重要，請醫院不要拒絕手譯。另如我去的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亦全然不知可申請免費手譯之訊息。仍需向醫院加強宣導，我們期待可否多幫忙聾人，只要看到聾人就醫無論有無家人陪同，一定要先問是否需請手語翻譯協助，是免費的，讓聾人整體就醫過程之品質管控享有較佳服務。</p> <p>(2) 亦有聽障者已達重大疾病階段，但對於醫療上應如何處理？醫療能提供之資源與規劃為何？比如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資訊極度缺乏，因為聽障者無法藉由聽來得到訊息，期望醫院能對聽障者加強資訊傳達及提供完整資訊，這些基本資訊務必要提供給聽障者。</p> <p>2. 社區或居家照顧資源之資訊：很多聾朋友獨居生病在家，而完全不知可申請個人助理或居家照顧服務員協助之資訊，顯見長照及社福資訊對聾人之傳遞仍極不足，期待能加強，<u>並應將其家人亦納為輔導及資訊傳達對象</u>，以利充分、精準告知及傳達相關資訊。</p> <p>3. 老人養護院(長照機構)及安養院：</p> <p>(1) 生病的聾朋友在長照機構中，並無懂手語之人員加以</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提供照顧，僅將其整日靜置臥床，精神憂鬱，反將使其病情愈加嚴重而已，其實形同二度傷害一般，且使其家人、年邁父母亦連帶受影響，家庭生活品質降得很低。</p> <p>(2) 而在安養院、老人中心裡，很多聾人均表達希望設立專屬聽障之照護機構，提供聽障朋友共同聚集活動，因就我所知多個去如臺北市老人中心的案例，我很驚訝當中對聾人缺乏照顧，未申請手譯，任何活動均無，僅每日走路、坐公車，到本會手語之家，請本會人員協助打電話、聯絡親友、申請手譯等。因此期望對安置於老人中心中之聽障朋友們可有專屬懂手語的社工或服務人員，對5、6個一組聾人提供1位社工服務即可，提供資訊與活動。</p> <p>4. 啟聰學校是聾人慣於生活聚集之特殊場域，是聾人親切熟悉的母校，近年許多啟聰學校因學生漸少而由社會局收回安排作為其他如幼兒園、長照中心之用。希望不如啟聰學校當中之部分場域能保留供聾人使用，如作為聾人日照中心、聾人聚集活動聊天，促進聾人間的社交活動，訊息聯繫互通、資源互享，尤其特別適合，若發生緊急事故剛好學校及大家都會手語；因此希望於資源利用之適配性上，能考量此場域對聾人而言有其特殊性，及利用聾人對此空間特別感到親切熟悉之獨特性，善用此特性加以規劃，思考地方應給誰、最適合誰？而不能隨便利用、隨便給，以達資源及空間運用之效益極大化。</p>
謝素分 秘書長(中華民國 聽障 人協會)	<p>1. 新冠肺炎對聾人/聽語障者之影響：</p> <p>(1) 因公司倒閉，導致聾人失去工作，本會從事之聾人就業服務，於新冠肺炎後服務人數遽升，但因公司倒閉，聾人找工作亦到處碰壁。</p> <p>(2) 戴口罩溝通對而言困難很大，因聾人要看嘴型、聽聲音、輔以看打字、手語，因此<u>多元溝通對聾人而言是有極大幫助的，戴口罩講話對聾人而言幾乎完全聽不懂。</u></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3) 醫院管制加以戴口罩不利溝通之雙重影響，聽語障者就醫意願降低，就醫人數下降。</p> <p>(4) 資訊不透明，<u>衛福部疾管署每日召開記者會，但起初無手語翻譯，嗣經聾人團體持續要求才設置手語翻譯，嗣因仍有一群人不懂手語，各障別聯合起來爭取需要字幕，才加字幕，因此均係靠身障團體自己爭取，若未表達則外界無法理解聾人需求。</u></p> <p>2. 融合教育：</p> <p>(1) 我本身為國小退休教師，聽障生在一般學校中僅提供課業服務與資源班服務(部分時間抽離至資源班)。但<u>我會針對聽障生再個別給予心理輔導，因聽障生人際溝通是很大問題，其於普通班並無聽打、手譯，團體討論無法融入，既會受挫、內心產生自卑或糾結，需透過學校提供心理輔導，至於其他的一般學校則可能未能慮及對聽障生提供心理輔導此一區塊。</u></p> <p>(2) <u>學前教育(0-6歲)部分，0-6歲的聽障生幾無學習手語之管道及機構</u>，近年因聽障團體推動及CRPD審查委員要求手語應往下紮根，衛福部及教育部才逐漸緩慢動起來，我國預計111年將「國家語言」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應該是課綱，包括手語在內，使手語進到學校教育(國高中)，但國小階段仍尚未納入手語教學而係從學習鄉土語言開始。</p> <p>(3) 其實本會就國小階段之手語教學亦推動已久。如非講台語之聽障生，要求其上台語課係浪費寶貴時間，其實毫無收穫、成效可言，此係<u>因聽語障者除1項口語之外要再學習另1項口語(雙語)極度困難</u>，因語言基礎非常倚賴聽覺回饋，一旦聽覺不行，對語言學習即構成極大障礙，<u>1項口語之外再去學習雙語(無論是台語、英語、客家語)均極困難也都不對，聽障者在已具備1項口語之外所應當學習的，是國家語言的另一個語言-手語</u>，故將手語納入學校教育是正確做法。</p> <p>3. 就業歧視：</p> <p>(1) 聽語障就業被歧視的原因是雇主認為會有溝通困難；</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公司老闆認為聾人溝通不易，進用後該如何教他是個問題，但我說其實這完全不會造成問題，<u>只要把要教他的東西用寫的、圖示或實際操作示範給他看，聾人好手好腳，即能做得很好</u>，許多聾人工作穩定，離職率低，顯見能力、溝通均無問題(若有離職高的情況，通常多半是因為沒有專長，從事清潔工作，會因雇主有無承攬到標案而工作不穩定)。許多人因不瞭解聽語障者特性，維持「不好溝通、不知如何溝通」之刻板印象。</p> <p>(2) <u>根據本會就服員提供之資料，相較於一般員工會在到職第1天即由雇主投保勞保，有些雇主會單位對於身心障礙會先試用幾日視其工作能力如何再辦理投保，延遲加保時間。</u></p> <p>(3) <u>我國定額進用制度並未有效達到促進及保障就業的目的，許多公司寧願繳差額補助費也不進用身心障礙者，即使未足額進用亦僅需繳納基本工資，對大公司不痛不癢，年年不足額。</u>建議政府應更強力要求或予處罰。</p> <p>4. <u>職務再設計之目的係為改善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對聽語障者而言所需要的就是助聽器等輔具，每個單位最高10萬元補助，但超過10萬元部分公司不願負擔而要求個案自己負擔，因價格高昂，兩耳的助聽器可能個案需要自行負擔到高達16萬元，負擔過於沉重。</u></p> <p>5. <u>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是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雖已獲專業資格認證，惟若因家庭照顧或其他因素離職後，須有60小時上課證明才能於原單位恢復任職，而勞動部辦理之課程又係以現職就業服務員優先上課，非現職者苦無上課機會，此係近2、3年才修改之規定，對希望回任之資深非現職就服員造成排擠。</u>以身障者立場，仍希望能由資深、有經驗之就業服員來提供就業服務，較瞭解身障者需求。</p> <p>6. <u>我是國小教師，自願申請提早退休，係因聽力退化過於嚴重，如我繼續教下去對小朋友有不良影響。</u>我退休後</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因為退休金一直砍，未來如<u>住養老院</u>(1個月6萬元，包含食衣住行育樂，不含就醫)<u>但以經濟條件而言無力負擔</u>。勞工是否提早退休同樣，亦應自行評估退休後其經濟條件月領2萬元是否可以生活。</p> <p>7. 長照問題：</p> <p>(1) 我母親重度失智，故我希望由原本在日照中心改安排母親到安養中心，原本於日照中心已體檢，現欲進安養中心又需再經體檢，老人家禁不起2次折騰，希望長照能放寬，日照已體檢如要轉安養中心可否免體檢？對家屬非常困擾。</p> <p>(2) 呼應黃常務監事適才提出，聾人需有一安養中心，主係考量溝通上的問題，因別人講的我聽不懂，我講的他大概能聽得懂，惟此並非彼此都能聽懂對方之有效溝通，中間需有一個代言之手語翻譯志工或社工協助介入溝通，否則會產生許多問題。</p> <p>(3) <u>許多年長聽障者之子女為聽人因需工作而有托老需求，常詢問本會有無提供托老服務，一般托老係找日照但父母均為聾人，顯見一般日照確實無法滿足照顧聾人之需求，本會因此亦思考確有需要提供聾人日照服務，但問題在於本會缺乏經費，如本會欲申請政府補助從事日照或托老服務，即須配合政府規定(場地面積、無障礙)，但聽語障者對空間硬體之需求其實並不大，僅須有一處可聚集聊天、做活動，即開心過1天。</u></p> <p>(4) 希望國家能協助，培訓照服員學習手語或促進照服員對於聽語障者需求及特別溝通技巧之技能、知能。</p> <p>(5) 本會去年探訪2位臺北市聾人，分別於榮家(龍江安養中心)及另一處安養中心，兩機構內均僅1位聾人，本會如1次派出兩組志工分別服務1人，將人力吃緊且不符效益，但如是在同一個安養中心，我只須派1組志工。因此<u>我想呼應黃常務監事適才提出</u>，上述龍江個案係由社會局安置，<u>社會局安置時可否考量周圍環境及機構中有無其他已先進住之聾人，如有，則能住在一起彼此聊天、溝通，日子就很快樂，對聽障者是極大之</u></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u>福利提升。</u></p> <p>(6) 聽障者老年安養仍是大問題，無妥善的聽障者照顧及日間托老機構，聽障者不希望因此造成子女負擔。</p> <p>8. 生育子女：</p> <p>(1) 我身為聽語障者，經歷結婚、生子，深切感受人生過程中我國政府並無任何配套措施，比如<u>美國針對聽語障養育子女時有社工師介入，評估小孩之語言發展，因父母均為聾人，在美國能有這方面專業人才的介入，進行對小孩子的評估，此為聽障者生育子女亟需獲得之專業協助，但臺灣並未提供。</u></p> <p>(2) 聽語障女性至婦產科看診，雖可申請手譯協助，但因涉及私密性而作罷，醫療溝通是很大問題。</p>
<p>牛暄文 理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p>	<p>1. <u>聾人至銀行辦理業務之溝通障礙很多</u>，例如申請分期付款，用筆談很累，銀行堅持希望我帶親友陪同辦理，但這不合理，<u>因我有自主能力且涉及財產隱私</u>，此要求有違CRPD精神，未顧及聾人權益，銀行依規定應提供手語翻譯，我多次向銀行反映，但銀行不予理會。</p> <p>2. <u>聾人電話溝通權：</u></p> <p>(1) <u>係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業務</u>，包括<u>美歐韓中之聾人電話溝通均無障礙</u>，因有視訊翻譯之特殊設計及配置視訊手譯員。</p> <p>(2) 如電話雙方均為聾人，可直接視訊(雙方用手語溝通看到彼此)，電話溝通並無問題。但一般聽人如欲與聾人電話溝通，因聾人無法聽電話且即使開視訊聽人也不懂手語，雙方無法電話溝通。</p> <p>(3) <u>在美國，電話與視訊電話可合而為一，並有個中心負責聽人電話音訊進來後由手譯人員轉譯為手語並轉為視訊訊號之業務，作為聽人跟聾人雙方間之平台。</u></p> <p>(4) 有關上述<u>聽人-聾人間的平台</u>，NCC雖不負責媒合手譯，<u>但在音訊轉為視訊1節須經NCC同意並負責與電信業者端之協調</u>，NCC如不善盡辦理該業務之責，<u>聽人-聾人間之音訊-視訊電話即無法達成。</u></p> <p>(5) <u>在臺灣，聾人僅能請聽人親友協助進行與其他聽人之</u></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u>電話溝通，包括與就業歧視有關之申訴電話，及就業面談時雇主亦會問到「打電話溝通有無困難？」的問題，在美歐就不會如此提問，聾人電話溝通權之損失對聾人的權益損害深遠。</u></p> <p>(6) <u>已與NCC開會溝通5、6次並提供國外相關資訊，雖依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由NCC主管，但NCC均認為事不關己，非其業務。</u></p> <p>(7) <u>近日有聾人新創公司向我表達，希望設立公司開辦聾人電話溝通無障礙之服務，但困難點在於，與電信業者端之協調仍須政府同意方可進行訊號轉換及接通，期望NCC應負責與電信業者端之溝通協調。</u></p> <p>3. 司法：</p> <p>(1) <u>我自身法院經驗，因發生車禍事件法官找我去，我向其表達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法官原本有同意，但之後因筆談尚稱順利，法官即告知我認為我應無需申請手語翻譯，以筆談即可，法官之決定並未尊重我使用母語之權利。我向衛福部反映但經該部表示係屬司法院業務，該部無從介入。法官應係配合聾人之語言使用權係採手語抑或筆談，方屬合理，不應由法官具最終決定權。</u></p> <p>(2) <u>一位曾入獄之聾人告訴我，一般聽人在獄中係可與外界之聽人電話聯繫，但聾人於獄中如何與外界聽人聯繫？因聾人無法與外界聽人電話溝通，最終只好仍由其家人協助聯繫，顯見，獄中並未注重聾人處境，又如聾人於獄中發生事故時如何處遇？監獄、矯正機構均未重視此方面問題。</u></p> <p>4. <u>未符合聾人孩子最佳利益及選擇權：</u></p> <p>(1) <u>未注重聾人學生之手語教育選擇權：在教育部分，近年因偏重口語，而未重視手語，就我所聽聞於臺北啟聰學校口語族愈多而手語使用愈少；又如多數聾人學</u></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u>生因無法融入聽人學校而轉到啟聰學校，但於啟聰學校仍未能尊重聾人學生使用手語之權利，反仍逼聾人學生學習口語，政府亦未注重，一味配合家長希望聾人孩子多學口語，被家長意見所左右。</u></p> <p>(2) <u>在醫院，聾人父母的小孩如經檢查有聽損，醫院第一時間就會一律告知應開人工電子耳，而非配合其需求狀態，我認為這樣的做法與流程是錯誤、不合理的。有關是否開人工電子耳？口語、手語何者為佳？應提供多個選項供其選擇而非僅提供單一選項。就醫生部分我曾向衛福部表達希望不應僅單一、片面提供人工電子耳資訊，而應符合孩子最佳利益，與臺灣現況不同，在美國係由孩子自行選擇，但在臺灣我感覺係依憑他方採取對該方自身有利之處理，這對孩子並不是公平的事情，相關資料我亦提供予衛福部參考。</u></p> <p>5. 聾人需請聽人戴透明口罩以利雙方溝通，但透明口罩係由政府採購提供予聾人或由聾人自行購買，尚無定論。</p>
<p>顧玉山 顧問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p>	<p>1. 聾人專屬照顧機構：</p> <p>(1) 我現年73歲，之前常各地跑，我從50多歲時開始應邀南部四所大學擔任手語老師，有一次在中正大學下課後，因為手語翻譯小姐請求隨去嘉義仁愛老人養護所裡面探視有一名不識字的老聾人朋友，他從小是被父母拋棄，經別人檢回收養，當我們聊聊了好久，我們要離別的時候，他表情緒上有點捨不得，還問我以後能否常來陪他聊天，我答應他，因此每週1次，總會去探視他，看到他樹下坐著孤獨一人，真的很可憐，四周多是聽人老人，僅他自己一位是聾人，無法與其他聽人溝通，顯得孤獨的樣子。每次看到我來，他表情非常高興的樣子，我們就聊一聊，從此以後，僅能每週一次去看他，一持續了5年。</p> <p>他是小我6、7歲，政府每月補助一萬七千多元，但後來不知怎麼的突然他搬了，養護所內發生了什麼，可能是與周遭人有不愉快嫌他無法溝通或其他原因，總之就換地方到另一個點，從此斷了聯繫。</p> <p>(2) 此即為上述提出之「聾人文化」，會喜歡群聚係因其他</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人不能理解我們。</p> <p>(3) 另1案例在臺北，有個80幾歲老聾人，某日很晚又很急要去醫院因有心臟病需要開刀，因他不會口語，又缺乏手語翻譯，故請我聽人太太去協助，一直到深夜真很辛苦。</p> <p>(4) 我想臺灣應設置一個長照服務是專門使用手語的，因要因應24小時的臨時手語翻譯需要，且有各種專門用語，要找到有這樣的手語翻譯員非常困難，故應有個專門會手語的長照機構。以前我在美國，在那裏碰到的聾朋友，是在1個獨立5、6層樓的大樓，專供聾人自費居住之安養中心，聾人家屬親友也可聚集，其他老聽人會手語不在此限，專供聾人自費居住之安養中心，也有政府補助，分為不同房型，有大客廳可聚集聊天。白天社工來協助聾人選讀各種電腦教學、打高爾夫等，亦即有專門照顧聾人來提供相關專業的服務，並非一般聽人、長照，這些工作人員均很專業且會手語，以提供這種服務，甚至包括去旅遊、吸收知識，聾人都很喜歡，到老都可安樂，而非如在臺灣的機構裡枯死什麼都不知道就過了。</p> <p>2. 應提升聾人電視頻道的內容及品質，加強相關編導寫，並且增加當中聾人工作人員的比例，不要反而都是聽人居多，否則聾人都不看電視了，因為電視內容很浪費時間。</p> <p>3. 政府對助聽器的補助太少，導致聾人本身也變得不愛使用助聽器，而偏好使用手語。</p> <p>4.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進入我國教育體系，但仍缺乏國小國中高中鄉土語言教學，當時因為由某大學只有特教系負責策劃，他們把障礙又區分為許多障別，這樣的資源對我們聽障來說真的浪費很多，針對聾人手語這塊不夠理解，幸好目前已有相關研究，由中正大學語言研究所策劃中，今後大學是否應專門設立「聾教育系」，應該將「特教系」與「聾教育系」分開，尤其手語部分，甚至設立「手語翻譯系」(參考美國)，但反觀臺灣均無這樣的設置，啟聰學校的老師應受過這樣的教育有相關學歷，而非僅對其他障別有理解，進了啟聰學校之後才補充學習，這樣做法不對，有很多這種類似狀況—發生校園性霸凌。</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5. 聾人找工作遇到障礙，應設聾人專屬的人權法律保障機構，可以專門陪同聾人去進行溝通，而非如現況遇到障礙均僅能尋求協會(民間)幫助。
王榮璋 委員提問	聾人的長照部分，會希望能有專屬的單位， <u>可能可以在一般的機構中有一個單位進行聾人專門的照顧工作，而非單一位聾人住在一群聽人中照顧</u> 。亦即，假設臺北市有50間老人照顧機構，當中有10間有專門對於聽人的服務人員，或懂手語可以協助溝通， <u>當聾人有需要時可優先進到這10間機構當中，因此在這當中既不會離開一般社會，但又同樣可與聾人一起生活</u> ，這樣的模式是可以接受的嗎？並非一定要在一個機構當中真的全部都是聾人，一個聽人都沒有。以上是我整理與理解大家的意見。
牛暄文 理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覺得委員上述所整理的意見很好，聾人朋友需要的就是融入、有參與感，聾人與聾人、重聽者相處溝通都很友善，但聾人與聽人相處會有距離感，因為彼此無法溝通。 2. 就我觀察，長照設計中沒有為聾人考慮的思維，也沒有專門為聾人的設計，只有個案處理，經常情況是聽人講自己的，而要我們聾人跟著。 3. 長照機構中只要能幫聾人與聽人間能排除溝通障礙即可，並不用全部都是聾人聚集。
江以文 秘書長 (中華民國聾人聯合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長照我有經驗想分享，我去年到屏東協助屏東縣政府的長照機構，針對機構內視障、聽障、精障的服務對象，我們應該給予何特別的服務指引。以屏東縣來說，當時我們在機構中一調查，發現<u>機構均無接過聾老人的經驗</u>。原因可能是：一、聾老人不去；或二、大家沒有發現他是聾老人。<u>聽障的概念是「多元」的</u>，有先天聾老人，也有相當比例是退化性聽損，以前聽得到、現在聽不到的長者。<u>在討論服務措施時，會有不同的需求</u>。我們給予專業人員的建議，其實就是<u>普遍性地讓大家瞭解到聽障的多元性</u>。以及<u>當聽障長者出現在機構時，相關服務配套可以有什麼</u>。 2. 在屏東，無論將聾老人集中到屏北或屏南都很遠。而長照的概念是「社區」，就是鄰近，我走路就可以到，或我的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家人不用開車開太遠來看我。但如果我們的想像是，把所有聾人集中在這裡或是重點機構，這就不是「社區」的概念。</p> <p>3. 我認為也許<u>我們應普遍性地使各個機構均具備服務不同障別老人長者的知能</u>。此事全部期待政府來達成，我認為有困難，但我們應督促政府，尋求具此專業的民間團體一起來合作，不是政府自己悶著頭做。</p> <p>4. 例如，就我所知，臺北就有許多聾人團體，而臺中聾人協會亦在從事聾老人的樂活據點。因此其實<u>許多民間團體均具備相關經驗，政府可以多去看見與運用民間團體的力量</u>。</p>
黃淑芬 常務監事(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p>1. 適才所提到的將一群7、8位聾人聚集起來一起照顧的方式，<u>短期目標上，臺灣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u>。</p> <p>2. <u>聽障長者歲數會到70、80歲，雖然有慢性病但多數身體壯、都能走路</u>，每週固定幾日會互相邀約，聚集在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有聽障長者會去聊天，目前的模式是如此。<u>這樣的模式反映出有一個聽障長者對樂活的想望與需求</u>。</p> <p>3. <u>但這些聽障長者也知道，他們跟我說，一定終究早晚會有無法爬樓梯的一天，像麥當勞這種地方，有一天也老到無法去了，到時就只能一個人在家無聊，日久，心情就鬱悶，像這種情況，我覺得非常可惜</u>。</p> <p>4. <u>聾人及團體多年來已向政府提過「樂活」聽障長者計畫，政府並未積極辦理</u>，但我們有點急，不能等了，希望快一點。希望無論在老人的日照中心或安養機構中，都能安排這樣的東西，並非全聾式的，而可以是部分式的。</p> <p>5. 去年全省聾人團體聚集討論，<u>希望政府設置全聾式的</u>，我想短期內不太可能，但<u>長期目標上</u>，希望說可不可以如果衛福部能提一個地點擴大辦理，例如在雲林，由中央與雲林一起商討合辦設置一個不限戶籍地的全聾的機構，讓我們可以居住，高鐵很快，要去探訪也很方便。<u>日、韓、美均設有全聾式社區，我們也期待有這樣的設立</u>，但這要長遠規劃，長期的目標是這樣。</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6. <u>短期而言，我們希望各地有分眾式的，未必是一對一(因為比較難)，一對多也可以，省人力 省經費的方式。</u>
顧玉山 顧問 (中華民國 聾人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自己的經驗，聾人會固定到一些地方聚集，聾朋友大部分希望能有這樣的聚落，大家高興地一起聊天。 2. 政府不可能設立全聾式機構，但至少能分階段，比方說在醫院附近，我相信很多聾朋友會去聚集，試試看。 3. 或有口語族的，不是手語很好，但我發現口語族的朋友學手語的變多了，手語這樣的身分，有這樣的地方比較方便，聾人聚會所還是會有口語族，這種情形越來越多。
王榮璋 委員提問	<p>我想說明一下，我們機構裡面，其實我的了解跟想像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障如果需要機構式的服務，一個是健康的聾老人，一個是失能的聾老人。健康的聾老人會需要的是樂活、樂齡，一般說的老伴、老友等，就是一般老人，非聽障的老人也有需要的。 2. 另外，當聽障長者失能的話，老化、失能、失去自我照顧能力時，可以有一個什麼樣適合我們的機構可以去。 3. 讓我們聾人知道，有哪些機構有這樣的人力或準備，聾人可以來，服務人員可以跟聾人溝通，也有其他的聾人住在裡面。 4. 全台設一個全聾式機構，多數人無法去，也會跟原來的朋友、家人斷了聯繫。如非全聾式機構，則大概就可以比較多。 5. 所以我剛尋求大家，就是這樣的想法跟看法，綜合大家剛說的，如果是這樣，是否可以接受？若是單獨的聾人養護、長照機構，那基本上也不符合CRPD的精神跟原則，這部分跟大家說明。
許晶喬 監評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針對聾人做各項服務設計時，缺了一個部分，沒有邀請聾人相關委員提供意見，埋著頭、用自己的美意、好意去做，但沒想到所設計的，聾人不適用。因此，<u>政府之後的措施仍應諮詢聾人委員的想法，而一個人代表度當然有限，建議現在有一個全聾人聯盟，政府可以善用去詢問、蒐集北中南聾人的看法，一起討論比較合適。</u>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2. 新冠肺炎部分：</p> <p>(1) 我擔任數個縣市的手翻派遣督導，發現新冠肺炎期間案量大幅下降，可能係因聾人儘量減少到醫院就醫。</p> <p>(2) 一次我接到電話通報<u>聾人疑似新冠肺炎個案</u>，我們就在討論應<u>如何提供翻譯服務</u>，若該名疑似案例最後確診，則派去服務的翻譯員是否後續需要隔離？<u>我打電話問醫院，對翻譯員可否提供一套防護衣，醫院說沒有，那我只好問翻譯員是否願意服務？</u>(並對翻譯員說，你可能要考慮，若該名個案確診，翻譯員可能要隔離14天或有染病的風險)。翻譯員說「呃……」，因此，<u>關於服務疑似新冠肺炎聽障個案的翻譯員的服務過程及相關權益，可能尚未被看到。</u></p> <p>(3) 一位聽障者確診新冠肺炎後過世了，當時他在隔離病房中如何提供翻譯溝通服務？醫院端用筆談嗎？還是直接提供治療？我覺得這其實是我們需要再思考的。</p> <p>3. 手語納入國家語言法，我認為重點在於誰可以去教、誰適合去教？各界討論訂定出適當的資格標準是很重要的。</p> <p>4. 義務教育部分：</p> <p>(1) 我擔任北聰兼職科任老師3年，在學校幫忙教學工作。現今學校學生口語族越來越多，手語學生也有，老師教學是邊講話邊打手語，我覺得<u>有必要幫助這些老師在職再進修、再進步</u>。如同前述，<u>老師在師大時手語是選修，之後有資格到特教學校當老師，但一進來他手語這塊是空白的</u>。也許在大學端應有一些額外規定，或要求到啟聰學校教學應具備手語知能，這塊需加以規範。<u>必須坦白講，很多老師的確手語要再努力</u>。</p> <p>(2) 而學校確實近年一直鼓勵老師去考手語翻譯乙級、丙級證照，但老師的專業及重點是在教學，而非翻譯，這兩塊要區分開來，很多老師考不上，你說他手語不好嗎？倒也未必。</p> <p>5. 我今天重點要提的是在<u>高等教育大學</u>這一塊。很多聽障學生高中畢業到大學去，碰到的障礙是，大學是資源教室協助，教育部說有給資源教室的學生經費，問題是<u>經費實</u></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u>在太少，一學期5萬元</u>，我兩個學生在同一所學校上大學，分別是大一、大二，因為該校兩名聽障學生，<u>一個學期手語翻譯及聽打總時數10學分，超過10學分的部分是沒有聽打或手譯的</u>，這樣他的學習是空白的，老實說是這樣。<u>此情況下，你要求他跟得上聽人、要有突出表現，是很吃力的。如果學校再多收幾個聽障，我相信這個10學分會更少</u>，因為政府補助有限，你叫他們怎麼辦？<u>學伴、陪讀，幫助均極其有限，的確一定要有翻譯或聽打</u>，聽障生才能跟著老師的課程，自己再努力去學，這是基本的。</p>
	<p>6. 就業歧視：</p> <p>(1) 在升遷上，很多聾人在職場10年、15年，永遠都在最基層，我知道他能力很好，問他有沒有機會升遷，他說從來沒有，在學校一些入閘等等比較有績效的工作，他自己覺得自己其實可以做，但組長、同事都說不用，造成他感到不受重視，也影響到他的考評，永遠考評比較不好的等級，有一次問他組長，組長說這是看貢獻度，你做得比人家少，他有爭取但永遠不被接受，如果是因為做不來、做錯，那OK，可以說他今年度表現不好，但連機會都沒給他，其實是一種歧視，升遷也應該要看到這部分。</p> <p>(2) 職場進修部分，聽障者的公平機會也會被忽視，主管說<u>聽障者去很麻煩啦、不用去，其他人回來跟他講一下就好</u>，這樣職場技能如何與時俱進？</p> <p>7. 有聽障者欲報名參加長照居服員的職訓，但被職訓單位拒絕，<u>因為聾人身分，對方覺得你來就是給我們製造麻煩，無法溝通，還要請翻譯；也覺得說，你是聾人，無法照顧別人</u>。考量到某些聽障者喜歡照顧人或具備專長，政府是否應<u>開設專班</u>或訂定優先錄取條件，提供聾人一些這方面及參與的機會。</p> <p>8. 手語部分：</p> <p>(1) 電視手語框有時過小，長者看不清楚，有時會將手譯老師臉部遮住，只留手部畫面，但手語是需要搭配臉部表情一起看的。</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2) 政府提供手語服務是用委辦，有每年換約、重新標案及經費額度不足的問題。</p> <p>(3) 政府提供手語服務均以公務相關為限，但如生活相關的重要場合如婚喪喜慶等，則均無法申請公費的手譯服務，我能理解可能是因為經費有限，但我也覺得這樣政府在照顧聾人生活部分就有所不足，尤其是聽障者一般收入不多、工作不穩定。</p> <p>(4) 各縣市手語服務推廣計畫辦理情形及翻譯費有別，人力不足，使業務推展成效打折。</p>
<p>呂家澄 理事長(台灣身心障礙潛水協會)</p>	<p>我是臺灣身心障礙潛水協會理事長，我們服務對象包含聽障、肢障，我就兩者一併表達：</p> <p>1. 通用設計與交通無障礙：</p> <p>(1) 戶外休閒部分，本協會經常帶身障朋友從事潛水活動。希望政府能加強聽障者搭乘兩地往返的交通船之無障礙服務，這是因為當船隻靠岸地點不一定，且經常同時間有許多船隻靠岸，不知道哪艘船是哪一個船次？目的地是開往哪裡？大多數是<u>由工作人員在現場用呼喊的方式通知乘客</u>，但這樣聽障乘客者就無法聽到，結果變成我們需要麻煩船公司及其他乘客幫忙留意、幫忙聽，<u>這地方我們協會希望政府引導及鼓勵船公司能規劃更好的做法</u>，例如在船身掛牌子標示，或是事先告知船舶預計停靠的位子。</p> <p>(2) 有關船舶的無障礙，CRPD國家報告中，交通部提供「表9.14 海運客運無障礙路線及比率」，但其所稱之無障礙，實情上僅做到岸邊無障礙設施或只是設法將人送到碼頭，而未考慮到，<u>身障朋友從碼頭上船後，因為無障礙設施的未落實，使得輪椅族不能進到船艙休息</u>，只能在甲板上，相較於其他人都安穩待在船艙中，但身障朋友卻只能在甲板上跟行李貨物、機車等一起風吹雨淋。</p> <p>(3) 有關客運的無障礙，我們曾搭客運去<u>墾丁</u>，<u>客運無障礙班次一日僅3班</u>，潛水者偏好早出晚歸(清晨去、晚點回來)，班表很難配合；而且就算我們真的配合客運公</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司的時間去搭乘，結果時間一到，車來了，居然不是無障礙車，問司機，<u>司機竟說無障礙車需要特別打電話去預約才有</u>，不能直接搭乘，非常不方便。</p> <p>(4) 有關戶外休閒活動(國家報告第58頁第30條)，體育署推廣身心障礙運動，<u>潛水對障礙者及老年人而言是可以從事且是很好的休閒活動，未來老人未必都是宅在家裡，也許老了還會潛水，但潛水涉及到海岸環境的無障礙，障礙者及老年人想要外出潛水卻沒有適當地點可以讓他們從事休閒活動</u>，這些都是只要政府有心規劃就能做到的，海洋休閒環境的無障礙仍待加強，希望政府能看到這塊的不足。</p> <p>2. 有關透明口罩的推廣，在新聞上看到有<u>口罩公司贈送口罩給聽障團體的美意</u>，但我覺得這個方式推廣實益並不大，與其請聽障者拿出透明口罩請對方戴上說話，希望政府<u>可否推廣透明口罩到大眾運輸(如高鐵、捷運)無障礙櫃台及政府機關(如戶政等)</u>，如遇有聽障人士前往洽公時，員工可戴上透明口罩溝通。</p> <p>3. 回應晶喬提出高等教育手語、聽打補助不足的問題：</p> <p>(1) <u>許多聽障生自費聘請聽打員，學校1年只能補助一些，扣除學校所能補助的，其餘必須由學生自行負擔不足的部分。教育部每年補助學校相關經費雖然不多，但這對學生在學習過程是很重要的幫助。</u></p> <p>(2) <u>以我自身案例</u>，我現於海洋大學就讀研究所，<u>我向資教輔導員提出希望申請聽打員，他顯得非常為難</u>。而我朋友在體育大學就讀研究所，申請聽打，但<u>學校是請大學部學生做聽打，聽打品質不佳</u>，因為大學部聽不懂研究所課程，結果我朋友<u>還是需要自費另外聘請聽打員</u>。</p> <p>會後補充：</p> <p>目前有提供聽打服務的政府機關有勞動局和社會局，他們都能提供聽障朋友在社會活動或就業活動有需求時，可以向其申請服務，但曾詢問過這兩個單位，均表明教育部學生則不在他們服務範圍內，反而讓學生必須花更多的費用</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才能聘請聽打員到校服務，對於沒有收入還在全職讀書的學生來說，會是非常沉重的負擔，也因為如此，學生往往因此卻步，不願自費聘請。</p> <p>4. 工作就業部分：</p> <p>(1) 呼應晶喬提出的情況，亦即，<u>希望政府鼓勵公司提供機會或幫助聽障員工去進行職務訓練，讓聽障者也有機會可以升遷。</u></p> <p>(2) 看到某個單位的聽障者，也長期都做一樣的事情，時間久了會產生一種心態，只求做到退休，不求長進、穩穩地做；但對於有進取心的聽障者來說，我不知道機關有沒有什麼管道可以讓我升遷，<u>公司多傾向不太會去積極栽培聽障者，提供職訓、升遷機會。</u></p> <p><u>職務再設計中，聽障者可以申請助聽器補助</u>，但有南部聽障朋友申請時，<u>審核員以該名聽障者的聽力問題嚴重為由，違背該名聽障者自身偏好申請耳內型助聽器的意願，堅持要求該名聽障者應配戴特定廠商的耳掛型助聽器，否則就不通過審查，使人不禁懷疑是否審核員與助聽器廠商掛勾。</u>該名聽障者雖向上級申訴曾要求更換審查員，但仍然還是回到同一個審查員，最後該名聽障朋友決定<u>自費購買助聽器</u>，因而無法使用職務再設計經費補助。</p>
江以文 秘書長(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p>1. <u>受疫情影響，有一群人必須在家工作或在家視訊教學，但對於原在本現場工作、上課時可以有聽打、手語翻譯服務的人，今天改到家裡，他上課、接收資訊上會有困難。</u>希望未來政府進行相關政策指示之下達時，必須思考到有一部分人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相關配套措施都要考慮到、要做足，包含如何以科技方式持續提供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相信透過科技整合均能達到更好的配套。</p> <p>2. <u>大專階段無論同步聽打、手語翻譯服務，相關經費真的很缺乏</u>，經費與人力均有待提升。目前一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的價格，聽打服務每小時500元，手語翻譯服務每小時500、1000、1500元不等，但<u>教育部(補助)及學校內所支付聽打、手譯服務在價格上竟與一般市場行情有落</u></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u>差，手語翻譯僅為每小時600元，而聽打則看學校喊價，有些學校只付每小時160元給聽打，那其實就是工讀生的費用水平，學校會說只能支付這樣少的經費，其實這樣壓低價格，必然是會影響服務品質，因為請不到同樣品質的人來提供服務。</u></p> <p>3. <u>無法藉由輔具跟醫療的幫助而聽到聲音（聽神經細小）的聽障小孩，的確需要足夠手語環境協助他們建構認知與學習，醫生告知即使開電子耳也沒有幫助的小朋友，要開始學手語，但這些需要學習手語的孩子，連在號稱啟聰學校、有豐富手語資源的百年老校，都無法提供完整手語環境給有需求的孩子，我真的不知道還能建議他們去哪裡？而啟聰學校說他們的難處是，多數家長希望孩子學口語。期待教育部，與其一再擔心「為何啟聰學校學生越收越少，或啟聰學校的智能障礙學生越收越多」這件事，不如好好思考如何提供需要「全手語環境」的聾小孩一個好的教育環境，雖然這些孩子不多，可是有需求。</u></p> <p>4. <u>聽障媽媽對育兒輔具的期待與需求：聽障媽媽育兒過程中的焦慮是-聽不見或無法及時聽見孩子哭聲。市面上哭聲提示輔具相對缺乏，有嬰兒監視器，但媽媽不可能一直看著手機，他們期待有更及時的，比方說佩戴式震動提醒裝置。這塊需求的規模不夠大到讓廠商有市場誘因主動提供這種裝置，有待政府的介入加以促成。</u></p> <p>5. <u>聽障學生性別與情感教育，歷年來已經陸續發生很多事件，但遺憾的是，聽障學生或聽障機構，在這些性侵、性別議題事件發生之後，處理、懲處、彈劾，之後就沒有了，我相信對這些孩子有後續輔導，但政府的教育、社政單位應再進一步思考、從事相關研究，確實瞭解這些孩子為何一再複製這樣的行為？與障礙有關？或與教育過程有關？我們要知道問題、源頭是什麼，後續教育、社政才有辦法來做預防。現在都不知道，這些行為一再發生，有人被關、被懲處、被輔導，接下來就不會再發生嗎？一再上課跟他們說不可以就有用嗎？難道之前沒講不可以、沒有上課嗎？為什麼之前上課的東西會沒有用？無論性</u></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別、身心障礙相關的團體及研究，都缺乏聽覺障礙者性別與情感教育的探討。<u>希望政府關注</u>這個問題。</p> <p>6. <u>手語既已成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中規定的語言，在推廣上應更像一個語言，而非只是「聽覺障礙者在用的溝通方式」</u>。例如最近客語有一則廣告(擲筊時用國語祖先不給他聖筊，講客語就聖筊)。為什麼手語沒有這樣的廣告？告訴大家手語就是一個語言。手語推廣要突破「這是社家署的事」，應由各部會一起做。包括語言能力檢定，剛晶喬提出要求啟聰學校老師考手譯證照可能不實用，但<u>目前沒有手語能力檢定</u>，是否應有手語能力檢定？<u>客語、原住民語均有語言檢定</u>，因手語是語言，故亦應有手語能力檢定，讓大家知道自己手語的程度等級。</p> <p>7. 聽障者<u>日常生活，在很多細節方面，需要「轉譯」服務</u>，未必是手語，也可以是用「文字」。例如，訂餐、訂位、訂房，一般人可以打電話，政府可以督促企業建立線上操作機制，聾人即可自行完成，不用再拜託旁人幫忙打電話。又如<u>高鐵取票</u>，以前障礙者一定要去無障礙窗口，現在有高鐵APP，一般人可以用高鐵APP買票及進站，<u>障礙者也可以使用高鐵APP買票，但仍要臨櫃取票</u>，也許有防弊考量，但列車長不是會查票？也知道身障愛心票坐哪裡？能不能讓聽障者更方便、更接近一般人生活模式，他們也想要如同一般人一樣臨時買票、5分鐘進站，不用預留時間臨櫃取票。</p> <p>8. 前述討論中<u>提出長照機構、各校園手語翻譯等的問題，我認為都歸結到一個根本問題-手語翻譯人力</u>。目前手譯案件分為三級(甲、乙、丙)，手語翻譯員證照則分為兩級(乙、丙)，甲、乙類案件應由乙級翻譯員來服務(因案件難易度)，但取得<u>乙級證照的翻譯員很少，供需不平衡，且有城鄉差距</u>。<u>勞動部作為發照單位，應正視多年來通過率低的情形，詳加盤點、瞭解可能原因(是否考題、訓練方法出了什麼問題)</u>，如何使市場供需達到平衡，並非<u>放低證照標準</u>，不應只是<u>每年辦理考試，每年只通過個位數</u>，而應去思考、探討背後原因，為何有很多人去考卻考</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不過？為何乙級翻譯員人數始終無法提升？</p> <p>9. <u>NCC每週三下午2點例行委員會後記者會</u>，該記者會每次30分鐘，<u>已有直播及手譯</u>，<u>本會向NCC提議願意免費</u>(因本會已申請到社家署經費)<u>協助製作字幕</u>，但<u>NCC拒絕</u>，我覺得太保守、很可惜。</p>
王榮璋 委員提問	請教各位，手譯員乙級證照通過率低的原因？是因標準太嚴格？或是說，例如通過考試後只在選舉時市場需求較大？考過乙級或丙級其實實益不大？等其他原因。
李振輝(手譯老師)	<p>1. 取得證照的合格手譯員均通過正式訓練、考試，監評委員選任也是依照法定程序，但存在城鄉差距，也因手語使用程度、頻率之不同，造成學員表現差異。</p> <p>2. <u>考試本身：</u></p> <p>(1) <u>每年考題難易度不一致，題目與監評委員均可能有主觀性</u>，兩個主觀加在一起；例如說，今天演示的人是我熟悉的對象、我容易理解他的內涵，或題目是我熟悉的領域，則通過考試的機會自然較高。</p> <p>(2) <u>考試要求偏難</u>。衛福部規定，其實服務「乙級案件」並不必然要求須有「乙證」，有「丙證加100小時」資歷就可服務乙級，但監評委員則站在聽障者立場思考，聽障者在政見會看見的就是乙級翻譯員，自然調高標準，因此近年合格率越來越低，我認為這因素影響不小。</p> <p>3. <u>訓練資源不足、不均，衛福部給的補助也很少。全國辦理手語翻譯訓練的機構、團體不多，且各地訓練資源分配不均</u>，臺北市已有將近10年未辦理過乙證考試訓練，反倒是中南部地區多一點；但中南部事實上是較難申請經費的地方，找師資也相對困難。</p> <p>以上，我認為要分這兩塊，考試本身要有檢討，訓練上也要有公平分配。</p>
許晶喬 監評委員	<p>1. 我是監評，我們其實很公平評審，因要依照監評規範，無論城鄉均為同一套制度標準。</p> <p>2. 考試分2關，一關4位監評，總共8個監評，我們監評彼此不會互相討論，但每次評出來成績都很一致，所以是有公</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平性。</p> <p>3. 考題部分我近年的確看到，丙級考試比較難，乙級比較簡單，導致乙、丙級的通過率均極低，理論上既然區分乙、丙級，試題難易度亦應區別，怎麼會考題難易度差不多？可能需要請勞動部檢討，我監評後寫意見時曾反映過。</p> <p>4. 城鄉差距部分，中南部可能在資源、手語使用頻率方面，或對考題相關主題的熟悉度方面，造成落差。</p>
<p>黃淑芬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p>	<p>1. 手語翻譯員的考題及監評希望更<u>以聾人文化、手語相關議題</u>為主，而不是以中文議題為主才對，這樣考翻譯員才比較公平，能瞭解他的程度。因為聽障者聘請翻譯員，原本就是要服務自然手語(<u>聾式手語</u>)為主，提供這樣的翻譯服務才對，但反而我們看都看不懂他們打的手語。</p> <p>2. 考題部分，應以全國性議題出題才對，比方臺北辦理花博，但南部不知道，前幾年在考題出現花博，算是地方性，對南部不公平，後續有改進。又，我也發現乙、丙級考試難不分上下，希望勞動部出考題時多注意。</p> <p>3. 今年聽說考上2、3個，大概3、4年前也是2、3個的數量，丙級人數漸趨減少，希望能多努力。</p> <p>4. 監評、乙級、丙級證照都還在磨合中的階段，因為只要有人，很難標準統一。</p>
<p>王榮璋 委員提問</p>	<p>請教各位，新冠肺炎如被隔離或感染，在醫院時，聽障者有什麼需要或擔心？</p>
<p>牛暄文 理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p>	<p>1. 臺灣之前有<u>手語翻譯員害怕被傳染，美、日會用視訊翻譯的方式，但臺灣在這方面應變較慢，要靠第一線翻譯員自己保護自己</u>，國外重視這一塊，所以改用視訊方式提供翻譯服務，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國外已有相關發展，希望臺灣能加強。</p> <p>2. <u>聽障團體數次向中央提出意見，希望視訊手語翻譯能由中央統籌，但中央希望由各縣市自行辦理；但如由各縣市自行辦理，就會遇到像花蓮縣僅有2位手語翻譯員(缺乏手語翻譯人力)的問題，其人力顯然無法再支應視訊手翻的區塊，因此我們才極力主張視訊手翻服務應由中央</u></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u>統籌</u>，這樣同時亦或可緩解各縣市手語人力不均及缺乏的問題，如剛才提到手譯員不夠，用視訊能取代一部分。</p> <p>3. 大家很看重手語翻譯，但<u>有些重聽的人看不懂手語</u>，應重視資訊平權，<u>遠端字幕服務卻未受重視</u>。</p>
<p>黃淑芬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p>	<p>1. <u>我常提醒手語翻譯員在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注意保護自己的安全。但我發現整個流程確實有待加強，如暄文提出的是對的，就是我們要保護手語翻譯員，不能說一定要服務聾人，而放著手語翻譯員的權益或健康不管，這是我們培養出來的翻譯員，要多多保護。希望政府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應遵循的SOP、指引及注意事項。</u></p> <p>2. 另外，<u>居家隔離時、住院時的翻譯服務，我認為勢必應該改由視訊取代來解決這個難題，否則居家隔離的聽障者如不清楚相關規定跑出去了、被罰錢，不也是個嚴重問題？因此政府應對於在家隔離的聽障者也能用視訊方式提醒相關防疫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才較周全。</u></p>
<p>許晶喬 監評委員</p>	<p>有關視訊，我曾經去<u>土城法院做視訊偵訊手語翻譯服務</u>，因為犯人關在彰化，那邊有很大台的電視視訊，我站在這一頭，聾人在另一頭打給我看，<u>即時翻譯</u>。可見，<u>其實某些地方是有這樣的作法及設備，這種好的做法值得推廣出來，統整及媒合給需求單位。</u></p>
<p>王榮璋 委員提問</p>	<p>請教各位，啟聰學校的教學內容與品質，與一般高中相較是否一致？</p>
<p>江以文 秘書長 (中華民國聾人聯合會)</p>	<p>1. 不能完全怪啟聰學校老師。有時<u>啟聰學校收到的聽障生，可能狀況、程度、家庭支持等都是各種弱，或是併有其他障礙，沒有地方就讀，一般學校適應非常困難，家庭支持是很重要的一塊。</u></p> <p>2. 學生程度落差非常大，程度不好的，<u>如高三畢業時不知道單雙數、郵遞區號的也有。</u>學校會分班，但同一班程度仍有落差。<u>這不是單純啟聰學校老師或學生問題，是聽障學生的聽障教育，從學前一路到高中，整個知識累積，教育單位應要檢討。</u></p> <p>3. 我剛提出的「全手語環境」，如果孩子需要手語學習課程</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認識世界，學校的老師、同儕，<u>整體教育環境能不能提供「全手語環境」</u>，看到所有都是手語，這類孩子的學習才不會有遺漏。</p> <p>4. 手語也要搭配文字，不然給文字他未必能對應得起來，他以後工作、升學，文字是不能逃避的東西，<u>針對書面語、手語的理解與溝通</u>，我們期待啟聰學校或手語教育，我們還可以<u>做更多</u>。</p>
<p>黃淑芬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p>	<p>1. 我自己很久很久以前，在啟聰學校、聽人學校，這兩個地方我都讀過，在聾學校中，我教了好幾代。之前我讀啟聰學校時，在裡面真的沒有分什麼班別，全部都是<u>全聾式手語</u>，但當時很多人說，他們中文寫的程度不好，但老實講真的不錯，<u>主要是老師都用自然手語</u>。</p> <p>2. <u>早期</u>老師多數手語不好，但反而能教出<u>聾生</u>的書寫能力，各方面對<u>腦部的激發都很夠</u>，對於要演講、比賽、作文都OK，但反而現在慢慢已經倒置了。<u>回歸主流後，聾校中很厲害的學生越來越少</u>。現在比較好笑的是，<u>聽人老師因為即使手語還可以，但不會用方法去教聾小孩</u>，完全不會，很差勁。孩子甚麼都不懂，連偶數、奇數都不懂，老師就寫板書，怎麼都教不來，<u>小孩不是很聰明、中下的學生，就完全學不到東西，就丟給我教，我花2小時就教完了、就會了</u>，顧爸也有這樣的經驗。這應該要用<u>聾人的方法跟思考</u>，因為聾人主要靠<u>視覺</u>，要用<u>視覺</u>，不是用聽覺的方式教學，要懂這個。</p> <p>3. 現在<u>聽障生回歸主流學校</u>，<u>啟聰學校的人數越來越少</u>，這些<u>回歸主流學校的學生會口語、講話沒錯，但很可惜他們不會手語</u>。兩相比較，<u>回歸主流學校的與在啟聰學校的學生相比</u>，前者也許<u>書寫中文能力、認知能力沒問題</u>，但在其他部分，<u>通常是在啟聰學校學的比聽人學校學的還多，這有點可惜</u>。為什麼？因為不管聽障孩子、全聾的，<u>要用對語言、用聾人手語，要請到懂的老師、知道方法，沒有甚麼樣的分別，聽障也好、智能障礙也好，抓到視覺要素就可以學到</u>，我想強調的是這個。</p>
<p>顧玉山</p>	<p>我在啟聰學校教過將近20年，小孩子從小教到大，無論啟</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p>顧問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p>	<p>聰學校、智障、口語族，雙語教學我都嘗試過。</p> <p>我在美國、英國，甚至歐洲看到不同教育方式，尤其是我發現美國的教學方法很棒，在德州啟聰學校，德州只有這麼一所聾校，全部的人都集合在那邊上課，交通費政府負責，週五下午回家，禮拜四晚上爸媽要到學校免費住宿，星期五上午免費學習手語，到下午再把小孩帶走回家。</p> <p>德州有雙語教學，他們沒有分口、手語，都可以，以手語為主，如果你喜歡修習口語、書面語都可以自己選課，但還是以手語為主導，另外會挑一個時間再學口語。跟臺灣現況相反，臺灣是口語為主 手語為輔，有點怪怪的，目前美國是手語為主，口語是副修。</p> <p>智障孩子、重度殘障一樣一起上課，每週一起來上課，學校會有一個大場地，個別分區塊教不同教育階段，但大家都有一個聚集的時間在大場面一起遊玩，各年齡層都住在一起，並可以一起學習手語交流。</p> <p>像我們現在，聽人學校分散各地，小孩子無法與外面的人溝通，很多發生這種問題。在美國這方式比較好，英國的國小都是教口語，沒有手語，到國中是教手語，覺得不大好，為什麼？因為國小時候沒有學習手語，上了國中補充手語教學，其實已來太晚了，所以慢慢地補起來。我覺得美國算是最好的方式。</p> <p>臺灣可以參考美國聾沉浸式教育，今年七、八月臺灣的手語還在國教署委託中正大學舉辦臺灣手語種子講師培訓的階段而已，相信慢慢可以擴大起來，我覺得這樣可以有很好的推展，不然事實上有點複雜。</p> <p>美國德州聾學校當中的老師，有60%為聾老師，40%為聽老師，且聽老師絕對手語技巧很棒，我認為臺灣應該再加油。(呼應啟聰學校當中的老師應以聽障教育專長、知道如何教聽障生為主。)</p>
<p>牛暄文 理事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p>	<p>1. 啟聰學校的問題是，經常<u>校長並非聾人教育體系出身</u>(而是智能障礙或視障專長的背景出身)。之前北聰校長專長是「<u>視障教育</u>」，但居然放到啟聰學校，他曾提倡可以教啟聰學校孩子唱歌，他知道這對聽障生是很困難的事情</p>

發言人	發言摘要
協會)	<p>嗎？</p> <p>2. <u>啟聰學校還有很多老師的專長並非在教聽障生方面，這很奇怪，我看過美國、日本、韓國的啟聰學校有很多聾老師。臺灣師範教育體系也有培養專長為聽障生教育的老師，但畢業後因成績、分發等因素，這批聽障專長的老師要反而沒有進到啟聰學校任教。</u></p> <p>3. 我遇過啟聰學校的學生居然都不知道后羿射日或唐代有玄武門之變，我問他在學校歷史課學到什麼？他說老師叫我們自己看課本，沒有教，老師從沒打過手語。</p> <p>4. 我認為啟聰學校在教育規則這部分，應該<u>適才適所，將適合聾教育的人才放在適合位置才對。</u></p>
謝素分 秘書長(中華民國 聽障 人協會)	<p>1. <u>其實啟聰學校課程教材都跟一般學校完全一樣，有時候老師為了趕進度，跳過去，造成孩子沒有學到。</u></p> <p>2. <u>聾老師其實是可以勝任啟聰學校的校長，對聽語障教育會有正面影響、好處，因為聾人至少對聾人文化、理解能力、課程設計部分，會比較注重。</u></p> <p>3. <u>視障、智能障礙專業的校長，來做這部分，我覺得這不能作為帶領聽語障重點學校的一個標準，因為他比較不瞭解，他要在進到這個學校之後才瞭解如何學習聾人文化、手語，沒有手語專業怎麼去瞭解學生、老師需求，這是很大的、教育結構的問題。</u></p>